



晋察冀边区财政的 节流做法

范洪 马根平

晋察冀边区之所以能够在敌后坚持抗日战争，并不断地扩大与巩固，成为模范的根据地，财政建设的成功是重要因素之一，特别是边区在“开源”的同时，以极大精力来注重“节流”，保证了八年之久的抗战需要。时至今日，晋察冀边区注重节流的理财思想对我们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晋察冀边区是一块与后方隔绝的敌后根据地，这就给它的财政经济带来了极大的困难。加之北岳，冀西，平北地处山区，土壤贫瘠，经济落后，要自立更生坚持长期作战，就必须精打细算，厉行节约，这是战争的需要，胜利的需要。对这一点，边区党政军领导有着最深刻的认识。在1938年1月召开的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上，财政问题是主要议程之一，会上通过的《财政问题决议案》、《经济问题决议案》，明确提出了征收各种消费税，紧缩公务费等一系列财政节流的措施。为使财政节流，厉行节约的思想在每一个干部头脑中扎根，边区政府把开源与节流作为并行不悖的两个基本政策，逢会必讲，经常教育。1940年2月召开的边区干部会议特别强调了反浪费问题，指出“浪费与贪污基本上没有什么分别”，宣布要对浪费现象开展“无情的斗争”。由于边区党和政府的重视，推动了财政节流工作的深入。

在具体做法上，边区政府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开展财政节流：

一、建立健全并坚持预决算制度。从1939年开始，边区政府陆续发出通知，对预决算制度作了详尽的规定，要求各县在每年的十二月十五日前把下一年度的预算送到边区；在每月的二十日前把下一个月的预算送到边区；边区政府对于县专署送来的预算审批最多不超过十五天。对于年度决算，要求于来年一月十日前报边区审核；每月决算，要在下月五日前送边区审核。并一再申明，预算在上级批准以前，各县绝对不能事先开支。即使突然发生什么事，需要用款，

也应该先编造临时预算，报告专署，待批准后方可动用。做预算要很精密明确，例如公杂费一项，要用灯油就该说明几盏灯，每灯每晚用多少油，油的市价是多少，如果各项都能这样清楚，上级就好了解预算适当不适当，而予以具体的指示，不会再全部驳回另行编造。决算绝不可以超过预算，甲项如有剩余，绝对不得用到乙项补缺，如果要弥补，就必须经过上级批准。这样就使财政的支出建立在周密计划的基础上。

二、加强会计队伍建设，严肃会计制度。会计人员是财政的管理者和执行者，对于保持财政收支平衡，做好节流工作负有重要的责任。为了建立一支业务过硬、认真负责、善于当家理财的会计队伍，边区政府陆续抽调了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同志充实财政部门，并开办了短期的会计轮训班，动员有理财经验的知识分子参加会计工作，使会计队伍能适应根据地财经工作发展的需要。1940年4月，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的《晋察冀边区会计规程》要求各机关会计人员：

“对于不合法之会计程序及会计文书应使之更正，不更正者应拒绝之，并报告该机关首长，前项不合法之行为如果出于该机关之首长之命令者，应以书面声明异议，如不接受时，应报告该机关之主管上级机关。”这就赋予了会计更重要的责任和权力。边区政府还在各种场合鼓励会计人员要坚持按制度办事，对不合乎制度的，就坚决不执行，哪怕是得罪人，得罪上级，也是不屈服的，总之一句话，“认制度不认人”。并教育和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拥护制度，支持为坚持制度而斗争的会计人员。这样，就使会计工作得到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，各项制度得以顺利贯彻执行。

三、健全金库制度。早在1938年3月边区政府就在五台县石嘴村建立了银行。1940年4月，为了解决财经上的分散主义倾向，边区颁布了《晋察冀边区银行办理边区各级金库暂行规定》，明确规定：“各级金库除承边委会之命办理边区公款公物（金银有价证

券)之保管支付等事项外,并须办理县地方款之保管及支付事项。”各级金库建立以后,原来各征收机关及保管公款的机关,都根据边区政府的通令将保存款项移交到金库,改变了过去那种“钱在自己手,可以随便花”的现象。金库严格执行边区规定的制度,所存款项“非奉有边委会之支付命令不能支付任何机关或部队”,有效地堵塞了漏洞。

四、整顿村财政。基层单位的开支不象区以上机关那样易于统一和控制,因此浪费现象一度十分严重。1940年以前,村财政开支项目繁多,有支差费、优抗费、招待费、小学经费、赔偿费、开会费、村干部经费、放哨费、应酬费、村长津贴费、标语费、慰劳费、新战士路费、锄奸费等数十种之多。当时边区政府规定,一个县政府每月开支标准为六、七千元(包括地方武装军费和民众团体经费在内),而冀中区的一个村公所每月开支竟达千元以上,这对于支持长期战争极为不利。1940年7月,边区政府集中力量整顿村财政,同时公布《村概算和村决算暂行办法》,把原来几十个村开支项目缩减为五个项目,即村办公费(包括临时费)、村教育费、优抗费、民兵作战弹药费(1942年11月停止,改由边区统筹)、村建设费等。村款开支标准,由原来每村每月平均400元,缩减为每月40元。经过整顿村财政,制止了农村乱开支的现象,每年为边区节省了近七千万元,大大减轻了人民的负担。

五、节约开支,降低费用标准。在边区新创时期,各级会议成灾,一开会,就要安排吃、住,这是造成财政大量支出的重要原因之一。为了节约开支,边区党政军机关及群众团体特别大力压缩了会议,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,非开不可的会严格控制规模,缩短开会时间,从而大大减少了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浪费。冀热辽区党委为平衡财政收支,还压缩了供给标准。规定地方与部队每日减少粮食二两;毛巾、肥皂、牙刷牙粉全部自给,零用钱取消;办公费采用包干制,不足者生产自给。这样不仅减少了开支,而且培养了政府工作人员和部队战士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作风。

六、精兵简政。1941年,边区进入了最困难的时期,为了战胜困难,边区军民一方面开展大生产运动,增加收入;一方面精兵简政,减少支出,先后进行了五次简政。第一、二次是1942年初和秋天,主要是各级政府人员大量缩编,仅第一次简政,全区就减少脱产人员13.72%。1943年,本着“精简、统一、节约、效能”的原则,边区进行了第三、四次简政,经

过这两次精简边区政府系统的脱产人员,比简政前减少了47.83%。军队也大大压缩了编制。1944年夏,边区又进行了第五次大规模精简,仅北岳区各级政府即精简1500余人。精简后的边区政府机关从1942年的2000余人减至500人。各级政府庞大机构的精简,基本上克服了日寇“蚕食”和“三光”政策给边区造成的财政经济困难,减少了人头费的开支,大大减轻了根据地人民的负担。由于裁减合并了骈枝重叠的机构,精简了事务和文牍,各级政府机构变得更加精干、集中、统一,领导办事效率也大有提高。

七、发动群众实行财政监督。在战争的环境下,克服浪费现象仅靠财会人员是不行的,还必须“促进民众运动,健全各级民意机关”,使之“担负起真正监督财政的任务来”。边区政府把发动群众实行财政监督、搞好民主理财作为克服浪费现象的一项重要措施,号召广大群众要敢于同部队的浪费现象作斗争,使反浪费建立在广大群众参加的基础上,形成了广泛的舆论监督。同时,从边区政府到村公所,都注意增加财政支出情况的透明度,定期向广大群众公布开支情况,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这样,各级政府就有了精打细算、厉行节约的自我约束力和压力,各项经费的支出更加合理,减少和杜绝了浪费现象。

八年抗战,晋察冀边区军民有力地粉碎了日本侵略者的“经济封锁”、“以战养战”、“三光政策”的阴谋,使有限的财力物力发挥了最大的效能,即使在边区最困难的时候,仍能及时供给军需民食,支援战争,为战略反攻积蓄了物资力量。据不完全统计,边区的军队从成立时的2000多人发展到大反攻时的32万人,基干民兵扩大到90万人,与日伪作战65294次,歼灭俘虏日伪军31万余人,建立起一个横跨晋、察、冀、绥、热、辽纵横千里的战略基地,成为继续向东北发展的前进阵地。这些胜利与边区政府大力开展财政节流是分不开的。

